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法学基础理论



主 编 徐学鹿 林新祝

辅导与练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
2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法学基础理论

主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出版社

主 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副主编 包 林

编写组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包 林 华 静 孙 含 孙立人

毕 群 刘凯湘 何 蓉 张鸣芳

张 航 林新祝 段新安 徐康平

徐学鹿 董铁英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

法学基础理论

《辅导与练习》主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固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印张14·75字数331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定价 5.95元

ISBN7-81000-236-8/C·082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教育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被称为“没有围墙的学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其灵活、开放的教学方式,有助于在职人员开展业余学习,并可以减少工学矛盾的特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注目与厚爱。然而,由于目前尚未有可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配套使用的学习资料,而使不少应考者感到很不方便。为了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总体标准的具体化,同时,为了统一考试标准,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于1988年3月,制订并颁布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国务院亦于1988年3月,颁布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为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我们组织首都数十所高等院校的百余名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严格按照《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这个国家考试的法规性文件,编写了目前国内第一套,更是唯一的一套,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参加本丛书编写工作的,全部为首都长年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具有极其丰富教学经验和崇高威望的专家、学者、教授、研究生,他们当中,不仅有国内现行的普通高等院校《教学(考试)大纲》的制订、教材编写(著)工作的参加者,更有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制订、试卷命题、试卷评判的参与者,所以,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质量上,本丛书实为一套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专用书。

考虑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不同于普通学校的正规教育,又区别于函授教育这个特点,所以,我们在编写时,注意到了以下几点:

1. 根据应考者在复习中出现的常规性、普遍性问题,从解题思路、解题技巧上给予回答,帮助学习者提高学习质量,加快自学成效的速度。

2. 吸收了往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之规律及多家出版社已出版的此类图书(含教科书)之精华,使内容有一定的新型性、启示性和探索性。

3. 在内容安排上,既保持了教材的权威性,又有一定的通用性;既考虑到教材使用所应有的相对稳定性,又考虑到教学内容的超前性,把内涵深邃的学科内容,寓于富有吸引力、想象力的知识体裁之中。

4. 本丛书又以容量大而著称。基本知识部分,在《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要求必须掌握的全部重点知识的前提下,对现行教材又作了必要的精选,叙述力求简单明确,点线清楚,以减少使用者在学习中的理解、记忆的负担。客观性题型达到全部练习的三分之二,非客观性题,均分点、分段、分层次、分步骤地进行了评析,使考生对每道题中应有多少个知识要点一目了然。

5. 书的最后所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模拟试题,其题型均属目前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流行的各种题型。模拟试题可在复习完全部基本知识并完成各部分的练习后,用以检测自己所掌握的知识的程度。

《辅导与练习》将在开拓使用者的视野上,以及将教材与习题互为一体、相互转化、相辅相成等方面,进行一些大胆的探索与尝试。在加大练习量的同时,更加注意到其质量的提

高，力求使其在内容上和质量上，更实用些、更完善些……

《辅导与练习》既是几年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精神所在，又是教科书，也是习题集，更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必不可少的学习手册和参考资料。严格地、完全地依据《大纲》，以自学与自测相结合、知识与运用相结合、学习与提高相结合、教材与习题相结合为原则进行编撰，集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于一体，是本丛书的最大特点之所在！

由于《辅导与练习》是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之用书，加之时间紧迫，故书中难免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纰漏，还请广大读者多多谅解；为广大应考者提供一套较为理想的复习资料，是我们编写这套复习丛书的初衷，而成为广大应考者学习上的益友良朋、雅俗益伴，更是我们的希望。

作为国内第一套专供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参加者复习用书用的《辅导与练习》是会给您的学习提供一些帮助的，也是会大有裨益的，相信您得到本丛书之后，只要展卷捧读，就会爱不释手的，我想是这样的。

《辅导与练习》丛书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鹤 莎

198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和体系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 区别 (2)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 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3)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3)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 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 学习意义 (4)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 (8)

第一节 法的本质 (8)

第二节 法区别于其他上 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11)

第三节 法的作用 (12)

第四节 法的渊源和分类 (14)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 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 学说 (15)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 的关系 (22)

第一节 法和经济 (22)

第二节 法和国家 (23)

第三节 法和政治 (26)

第四节 法和道德 (27)

第五节 法和宗教 (30)

第六节 法和科学技术 (32)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 律 (40)

第一节 法的起源 (40)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44)

第三节 法的消亡 (45)

第二编 剥削阶级的法

第五章 奴隶制法 (49)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 (49)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特征 (50)

第六章 封建制法 (52)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 (52)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特征 (53)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55)

第一节 资本主义法的产 生 (55)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 两大法系 (57)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 质和基本特征 (58)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的渊 源和分类 (60)

第五节 资产阶级法制 (61)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 产生和本质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 生的一般条件和规律 (69)

第二节 新中国法的建立 的历史特点 (72)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 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77)

第一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 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的本质 ... (77)

第二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 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的作用 ... (79)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8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和基本特征 (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

本原则	(8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党的政策	(89)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述	(9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法制	(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的主要方面	(97)
第三节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0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	(10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的一般关系	(10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体制改革	(10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1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宏观经济管理	(112)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11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11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	(1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法律意识	(1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文化建设	(124)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	(12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	(1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	

法制的概念	(13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一般关系	(134)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改革政治体制	(135)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和巩固国防中的作用	(137)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1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的一般关系	(1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142)
 第五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49)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1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151)
第三节 法的制定的程序	(154)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5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概念	(15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分类	(160)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162)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67)
第一节 法律体系和部门法的概念	(167)
第二节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和原则	(16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部	

门的划分	(17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	
第六编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系的主体	(202)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主体的	
用	(178)	权利义务	(204)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概念	(17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		系的客体	(205)
用的要求	(178)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		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05)
用的基本原则	(179)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适		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208)
用的阶段	(182)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209)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	
力、法律解释和法律类		制裁	(212)
推	(188)	第三节 违法行为的预防	
第一节 法律效力的概念		和综合治理	(213)
和分类	(188)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189)	实施的保证	(219)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权限		第一节 保证法律实施的	
和分类	(191)	重要意义	(219)
第四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194)	第二节 保证社会主义法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		律实施的法律规定	(220)
关系	(200)	第三节 党的领导是法律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实施的根本保证	(222)
和特征	(201)	第四节 普及法律常识和	
		健全政法机关	(223)

第一章 导 论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法学研究对象和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研究的方法，以及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等问题，从而对法学学科和法学基础理论课程有一个轮廓的了解。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就是把法的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所谓法的现象，是指社会现象中由于法的规定而产生的特殊现象。如社会关系中的法律关系、法定权利与义务、法律制度、立法、执法、守法等。所谓法的发展规律，是指法这一现象中本质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具体地说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研究法的本质、形式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法的制定以及如何运用法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法是以国家意志出现，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因此，法学既应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应研究法与经济、政治、社会、道德、历史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相应关系。因为法现象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果只是孤立地、抽象地研究法的问题，都不可能弄清楚法的实质，也不可能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作出的正确解释。只有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法与社会经济和其他社会现象联系起来进行分析、比较、综合，才能对法作出科学的回答。从法的形式出发，着重研究法律规范本身，摒弃对法律规范作出经济政治的或道德的评价，或从法的实际效用出发，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考察法律与社会事实的相互关系，这些观点都是法学中研究片面性的反映，都不可能对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结论。

法学的研究范围虽然很广，但纵观古今中外，从整体上说，又都无不以研究现行法为重点。因为现行法的制定与实施的状况，直接关系到法律在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作用的发挥、影响着掌握政权阶级的现实统治。我国社会主义法学，要充分发挥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巨大作用，当然要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作为自己研究的重点。

二、法 学 体 系

法学体系，一般是指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各门法学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学体系或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问题，目前国内外法学著作中有各种不同的主张。我国法学内部的学科分类，在许多著作中也没有明确一致的观点。但一般地说，法学体系内部的分科，可以不同角度分成以下几类，同时每一类分科的内部又可再划分不同层次的学科。

（一）理论法学。理论法学又分为法学基础理论，现代西方法律哲学和苏联法学理论。

（二）法律史学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律史学又可分为：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和外

国法律思想史。

(三) 国内法学。国内法学又可分为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部门法学。

(四) 国际法学。国际法学又可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的国际刑法学等。

(五) 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这里将二者并列，因为比较法学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进行双边或多边的研究。

(六) 应用法学。应用法学又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

(七) 边缘法学。边缘法学又可分为犯罪心理学、刑事侦查学、证据学、法医学、司法鉴定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和法律教育学等。

应当指出，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科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而发展变化。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 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法的出现，特别是随着复杂的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而出现的，法学的出现又推动了法律的繁荣和发展。就整体而论，任何法学都是有阶级性的，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法学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各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法学。当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统治阶级法学或法律思想。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积累了大量历史资料，有的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有的也曾起过不同的积极的历史进步作用。但他们的学说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他们的世界观是以唯心主义为基础的。因而，也不可能完全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它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马克思主义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剥削阶级的法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以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显示出自己的根本特征，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和发展要受多种因素（如政治、哲学、宗教等）的影响，但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剥削阶级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以唯心史观为基础，有的认为法与经济无关，有的认为法与经济有关，但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有的甚至认为法决定经济。

2.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在对立的社会中，法的本质首先在于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剥削阶级法学都是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

3.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阶级意义上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是随着私有制度、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的。超历史的, 永恒的法是不存在的。但剥削阶级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因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不可分的, 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因此, 无论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和法制, 还是以这种法和法制为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都应具有中国的特色。没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是不可能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

所谓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就是指这种法学要认真研究如何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能真正从我国实际出发, 能真正适合我国国情, 使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 从而能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既要和资本主义法学有原则的区别, 同时也不能照抄其他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法学研究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即我国法学应以研究本国现行法为重点。法学研究工作者应把自己的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 针对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创造性研究, 对法制建设中正反两面的经验教训认真加以总结, 以指导实践。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法学研究工作者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作为法学研究的总的指导思想。只有坚持这四项原则, 中国才有前途,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实现, 法学才能繁荣。因为这是二十世纪中国历史经验的总结, 是通过社会实践检验过的真理。

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我们应在法学研究领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因为这一方针也是促进法学发展和进步的方针; 抵制地借鉴古今中外的法和法学, 取其精华, 去其糟粕; 批判地继承、借鉴对我们有用的材料、知识和思想、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国, 以丰富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研究中, 崇洋复古是错误的, 闭关自守, 闭目塞听, 同样也是错误的。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法学的研究还要注意有效地采用系统论, 控制论和信息论以及电子计算机技术等最新的科学方法。系统论方法最显著的特点是整体性和综合性等。运用整体性的观点来研究法, 就要把法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 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制; 运用综合性的观点来研究法, 就要从各部门法的相互关系中来把握法律, 建立配套的法或法规。控制论的特点是要根据周围环境的某些变化来决定和调整自己的运动。如用反馈回来的情况调整未来的行为。运用这些观点来研究法, 就要根据执法反馈回来的实际效果来及时调整我们的立法和执法中的工作。信息概念是对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共性——相互联系的复杂性、有序性和差别性的高度概括, 是事物普遍联系的一种属性。运用这两个观点来研究法, 就要研究各种不同性质的法以及同一

类性质的法的内部相互联系,从而找出其发展规律来。总之,系统理论即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为当今的法的法的研究提供了新思路。而电子计算机技术的诞生与应用、为运用系统理论的思想方法解决各种法律现象的系统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计算工具。然而应当提出,系统理论的产生,与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一样,不是代替马克思主义,而是为辩证唯物主义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提供了现代科学技术基础,并为辩证唯物主义提炼新的哲学范畴提供素材。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论的核心。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这一方法考察、分析、研究法,从而实现了法学领域的革命,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当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论作为方法论来研究法这一特殊现象时,就会认识到法作为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它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当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作为方法论来研究法这一特殊现象时,就会看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以及常常体现这些矛盾的阶级矛盾,推动着法的发展。我们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才能对法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得出科学的回答。因为这种方法论对我们的法学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学研究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以外,还有自身的具体方法论。例如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查的方法;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运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一般科学的方法。

社会调查的方法。立法、执法和司法固然要从实际出发,法学研究当然也要着眼于实际。为了研究法,除了书本知识之外,还必须到社会进行调查。调查的内容非常广泛,如研究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已经制定的法律在实际生活中是否得到实施,如何才能保障其实施?要制定什么法来制止不良社会风气?等等。社会调查的方法多种多样。例如采取抽样、试点、民意测验、社会统计等方法进行研究。

历史考查的方法。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有它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从历史上考查法的发展,考查法律和政治、经济等各种条件相互作用的历史,还原法的历史本来面目,这是一种科学的认识法的方法。19世纪的历史法学派,是以唯心史观来研究法的。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将法的发展看作是不依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制约的历史。这种方法和我们所要求的历史考查方法是有原则区别的。

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分析法律实质上就是对法进行解释。分析或解释法既是法学研究的一项任务,也是法学的一种研究方法。分析法不仅司法机关在适用法时必须,而且也是法学工作者在研究法时所必须。对法的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的一个分科即比较法学,也是研究法学的一种方法。作为法学的研究比较方法可以是对不同国家的同类法的比较研究,也可以对同一个国家的法之间的比较研究。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一、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理论科学,是高等法律院校的基础课程。它的研究对象是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本理论。具体地说,它的研究对象是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

它研究的内容极为广泛，归纳起来主要有：

1. 关于法学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法学的历史发展、法学的研究方法。
2. 关于法的起源和本质、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的历史类型。
3. 关于剥削阶级的法，特别是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特征、历史发展等。
4. 关于社会主义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作用、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经济基础、党的政策的关系，法的制定、施行、适用和遵守等。

我国法学界将理论法学这一学课通称为“法学基础理论”。苏联与东欧国家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因为他们是将国家和法两个社会现象结合起来研究，故得此名。西方国家，一般称法学理论为“法律哲学”和“法理学”等。

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学各部门学科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概括和抽象，是后者的共性，后者是前者的具体表现，是前者的个性。法学基础理论所研究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规律，是从法学其它各门学科中抽象、概括、提炼出来的，因而也是法学其它学科所共同需要的。所以，法学基础理论对法学其它学科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为法学其它学科研究各自的内容，提供指导思想或理论依据。同时法学基础理论的发展又要依赖于法学其它学科的发展。只有法学其他学科丰富和发展，法学基础理论才能得到新的营养，才有可能进行新的总结和概括，才能在原来的基础上得到发展。

二、法学基础理论的课程体系

法学基础理论的课程体系，由导论和六编组成：导论（第一章）；第一编法的一般原理（第二至第四章）；第二编剥削阶级的法（第五至第七章）；第三编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第八至第十章）；第四编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第十一至十五章）；第五编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第十六至十八章）；第六编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第十九至二十三章）。建立上述法学基础理论的课程体系的一个主导思想，是以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作为自己的努力方向的。

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对高等院校有关法律专业学生或一切有志于学习法学的人来说，认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1. 有助于理解法学的其他学科。法学基础理论是从法学分科概括和总结出来的，因此它的法律观点是适用法学分科的观点的，具有普遍指导性，治国必须有法，而学习法学一般是要从法学基础理论开始的。

2. 有助于提高法律意识，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学习了法学基础理论从整体上来把握法的概念、规律和作用，从而从根本上懂的了什么是法，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只有学法才能懂法；只有懂法，才能正确地立法、执法、守法等。

3. 有助于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原则界限。

4. 有助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目的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为中国四化建设作出贡献。

思考与练习

一、名词解释

1. 法学
2. 马克思主义法学
3. 法学的研究对象
4. 法学体系
5. 法学基础理论

二、填空题

1. 法学的产生是以_____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
2. 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是①_____②_____③_____、并注意采用_____以及_____等最新的科学方法。
3. 理论法学可划分为_____和_____。
4. 国际法学可化分为_____和_____等。

三、选择填空题（你认为正确的都填上）

1. 法律现象是一种_____现象。（a. 社会现象，b. 普遍的社会现象，c. 特殊的社会现象）
2. 法学体系一般是指_____有机构成的整体。（a. 由法律各部门、b 由法学的各个分支、c. 一个部门法的法规）
3.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_____。（a. 法律、b. 法律现象、c. 社会现象）
4.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主要体现在_____（a. 法的本质是否归根结底由经济因素决定，b. 在对立阶级社会中法是否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c. 阶级意义上的法，是否是人类历史一定阶段上的产物，d. 法是否有作用）

四、判断题

1. 法学就是法律（ ）
2. 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学各部门学科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从属关系（ ）
3. 法学和法律同时产生（ ）
4. 先有法学后有法律（ ）
5. 先有法律后有法学（ ）

五、简答题

1. 法学与法的关系是怎样的？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分支学科有哪些？
3.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是什么？

六、论述题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一次深刻的变革？

参 考 答 案 要 点

一、名词解释

1.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2.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的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
3. 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4. 法学体系, 一般是指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各门法学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5. 法学基础理论, 是法学理论的学科, 是高等法律院校的基础课程; 它的研究对象是一般的法, 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本理论。

二、填空题

1. 法律
2. ① 社会调查② 历史考查③ 分析和比较法律, 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以及电子计算机技术。
3. 法学基础理论、现代西方法律、苏联法学理论。
4. 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和国际刑法学等

三、选择填空

1. a、c 2. b 3. a、b 4. abc

四、判断题

1. 错。2. 错。3. 错。4. 错。5. 对。

五、简答题

1. 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条件的, 特别是随着复杂的成文法和法学家的出现以后才出现的。这就是说法学的产生比法律的产生晚, 先有法律后才有法学, 没有法律就没有法学。不是一有法律就产生法学, 而是在法律发展到一定阶段, 特别是有了成文法, 并有了法学家之后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又对法律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或阻碍作用。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分支学科有: 法学基础理论, 法律史学、部门史学、国际法学、边缘法学和应用法学。

3.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是:

①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上的。认为法的本质和发展要受到多方面的因素的影响, 但归根结底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 剥削阶级法学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基础上的。认为法与经济无关, 即使承认与经济有关, 也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

②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在对立阶级社会中, 法的本质首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而剥削阶级法学则认为法是“全民意志”的体现, 以各种方式否认法的阶级性。

③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阶级意义上的法, 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 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剥削阶级法学则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

六、论述题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 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由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虽然有些剥削阶级法学家在法学研究的某些方面也提出了某些具有进步意义的原理和原则, 但总的来说, 都没有对法的本质作出真正科学的解释, 况且他们的学说是为有产阶级服务的。这是由于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 拨开了笼罩在法学问题上的迷雾, 发现了法对经济基础的依存关系, 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剥削阶级法的本质, 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阐明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代表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的出现开创了法学发展的新纪元。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二章 法的概念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法的本质、特征、作用、渊源以及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等问题，从而对法是什么这一法学的根本问题有较全面的了解。

第一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本质和现象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法这一事物的内部的、比较稳定和深刻的方面，由其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所构成，反映了其内在的必然联系。法的现象，即法的外在表现，是指法的外部的、比较多变和表面的方面。因此，它们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即互相联系又有区别。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通过分析，认识错综复杂、丰富多彩的法的现象，由表入里，揭示出法的本质。正因为法的本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要认识并掌握它，就必须在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下，进行由浅入深、由表入里、去粗取精、弃伪存真的认识工作，其中以下几点在认识过程中极为重要：第一，必须全面、真实地认识法的现象，而不能片面、虚假地取舍法的现象；第二，必须科学、客观地分析法的现象，而不能教条、主观地分析法的现象；第三，在这一认识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坚持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马克思主义和利用其他认识方法的关系。

二、阶级对立社会的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则更明确而具体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些论述比较精辟地阐述了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始终未能也不可能科学、客观地回答法的本质是什么这一法学理论上的重大问题。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

（一）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本质首先是一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是以国家政权的名义所宣告的意志，即国家意志。这里包含两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第二，法的本质是国家意志。这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即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表现为国家意志，也可以不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来表现。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对阶级对立社会中法律本质最彻底的揭示和最客观的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识，因为在这样的社会中，各个阶级在既存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各个阶级都有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有其共同意志，被统治阶级也有其共同意志。所谓共同意志，是指反映某个阶级的共同利益并以维护和发展这种共同利益为目的阶级意识，它在阶级利益一致性的基础上产生并作为整体意识表现出来。所以，要特别说明的是，法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某个阶层的任性或特殊意志。当然，统治阶级内部也不是铁板一块，他们也是可以分为不同阶层、集团并由这些不同阶层、集团的人们联合而成的，但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并不是所有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混合，而是以这个阶级的共同的根本利益为基础，并由这个阶级的代表者（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大都通过政党这一政治组织形式）在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利益和要求的基础上所达到的集中和统一。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或个别集团，有时可能并没有意识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其意志也可能没有提高到整个阶级根本利益的水平，甚至有时统治阶级某些集团、阶层或者个人会把自己的利益凌驾于本阶级的共同利益之上而形成特殊利益和意志。但是总的说来，统治阶级中的各个阶层、集团或者每个人都不可能离开其附属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其一切阶层、集团或者个人之所以联合成为一个阶级的凝合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统治者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

那么，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产生的共同意志怎样才能成为法呢？统治阶级只能通过这样的方法把这种意志上升为法：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通过国家机构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创制法律而要求人们普遍遵守。在现实社会中，也只有统治阶级才不仅在经济上、思想上，而且在政治上占有统治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所以，唯有统治阶级才有可能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以法的形式取得社会普遍遵守的效力。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再进一步讲，统治阶级不仅能够而且需要将本阶级的共同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表现，只有那些需要取得社会普遍遵守效力的意志，才需要表现为国家意志。而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

总之，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政权名义表现出来的本阶级的共同意志。

（二）统治阶级的意志产生于其特定的阶级利益。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由于各阶级之间利益的根本对立，法不可能跨越阶级利益之间的鸿沟而表现为超阶级的“共同意志”。这是社会现实情况，而不是仅仅作为一个理论命题而存在的。共同意志必须有得以产生的共同基础，即根本利益的一致性、社会地位的平等性。而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这样的共同基础是不存在也是不可能存在的。在对立阶级之间，由于阶级利益根本对立，因而其阶级意志也是对立的，法不是也不可能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共同意志”的表现，而只能是统治阶级本身的共同意志的体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